

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

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兖州”政府门户网站（www.yanzhou.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联系（地址：济宁市兖州区建设中路5号，联系电话：0537—34131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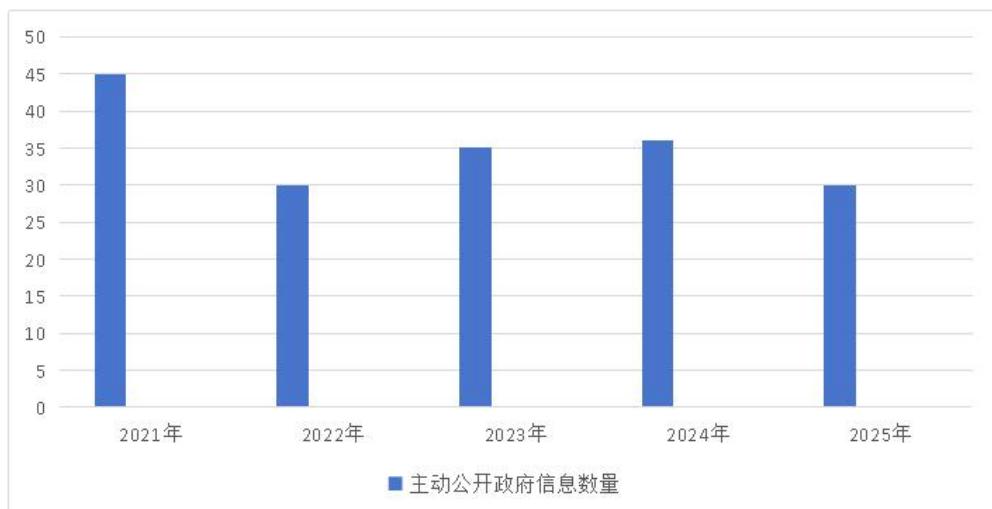
一、总体情况

2025年，兖州区信访局精准把握政务公开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锚定群众需求，统筹谋划推进，狠抓工作落实，着力推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一）主动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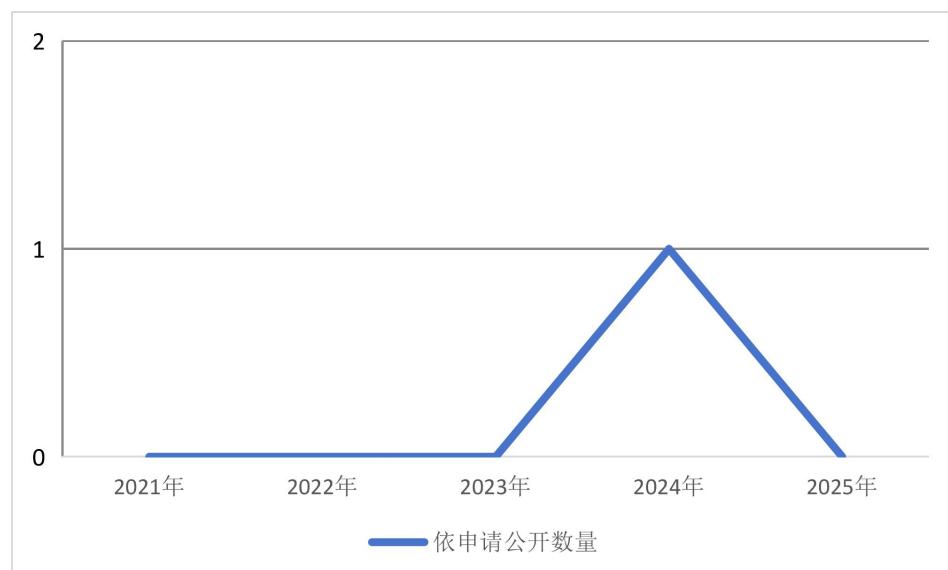
2025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对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对法定主动公开范畴的政府信息，全部通过门户网站进

行全面、及时公示，确保群众随时便捷查阅。针对公开内容管理，区信访局坚持动态更新原则，以严之又严、实之又实的工作态度，常态化开展信息资源审核维护，年度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济宁市兖州区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聚焦政务公开规范化推进，强化监督保障体系建设，确保工作落地见效。一是健全全流程责任管控机制。细化科室职责清单，明确各环节责任，形成“分管领导牵头、科室落实、专人跟进”的闭环责任体系。二是强化常态化监督检查。重点核查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时效及合规性，针对关键领域开展专项检查。本年度未发生信息公开相关责任追究问题。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聚焦平台功能优化与服务精准化，系统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在做好线上公开工作基础上，完善线下公开阵地建设。规范政务公开专区、信访接待大厅查阅场所设置，配备专人提供咨询引导服务，优化纸质资料与电子查阅设备配置，同步公示平台使用指南，打通线上线下公开服务衔接通道。健全平台运维管理机制。明确平台信息发布、更新、审核责任，保障公开平台稳定高效运行。

（五）监督保障

聚焦政务公开落地见效，构建全链条监督保障体系，推动工作规范开展。一是强化全流程质控。建立“源头审核、过程巡查、事后复盘”闭环机制，严把信访政策解读、事项办理信息等核心内容发布关，定期开展合规自查整改，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规。明确责任主体。明确局办公室作为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专职机构，明确1名专职人员，并根据上级工作要点，认领任务，制定本局年度工作方案，细化责任，统筹做好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全监督问责机制。畅通内外监督渠道，对工作滞后、责任不实的科室予以批评警告；

对违规公开问题严肃追责。同时，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全局各科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2025年，兖州区信访局围绕信访核心职能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政策法规、办理流程、领导公开接待群众来访等关键信息公开方面成效显著，有效保障群众“三权”，为规范信访秩序、化解矛盾奠定基础。同时，工作仍存不足：与群众互动不充分，民意征集反馈机制不健全。

2026年，将从以下方面重点改进：强化群众互动。健全民意征集、咨询反馈机制，依托信访窗口、线上平台等拓宽渠道；定期调研群众需求，及时收集意见，快速回应关切，提升群众参与感和满意度。精心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同步结合“信访宣传日”“法治宣传月”等活动，开展线下互动宣讲，现场解答群众政策疑问，发放政策资料，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年，区信访局严格对标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锚定信访工作与政务公开融合发展目标，系统推进各项部署落地落实。一是精准对接上级要求，梳理形成年度政务公开重点任务清单，将上级部署细化为具体工作举措，明确责任分工与完成时限，确保工作方向不偏、力度不减。二是

聚焦信访领域核心业务，围绕信访事项办理规范化、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等重点工作，深化信息公开维度，重点公开工作推进情况等关键信息，助力上级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区信访局 2025 年共承办区级人大建议 0 件，政协提案 0 件。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一是推行“政务公开+信访接待”联动机制。在信访接待大厅设立“公开咨询专窗”，安排专人负责解答群众疑问，同步收集群众对公开内容、形式的意见建议，实现政务公开咨询与信访诉求受理无缝衔接，提升服务针对性。二是优化政务公开“下沉式”服务模式。结合信访下乡、入户走访等工作，携带政务公开资料手册开展“面对面”公开服务，重点面向农村、老年等群体讲解信访政策、公开渠道，现场协助群众查询所需信息，切实提升基层群众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知晓度和获得感。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六）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无。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